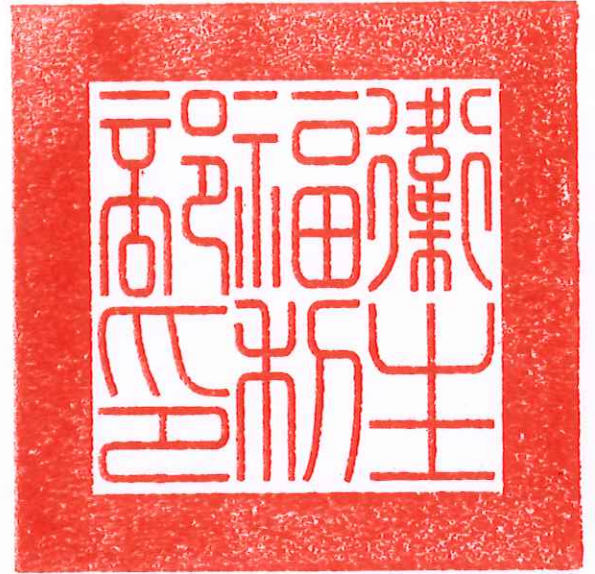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78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MOHWV0048.00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MOHWV0048.00)」

部長陳時中